武汉设计工程学院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因特殊原因迟到时，应向监考教师申明原因，经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该课程以旷考论，该门课程成绩记“零”分。

二、考生在考试前15分钟凭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抽号进入考场，按号入座，不得交换号牌，并将证件置于桌面的左上角备查，补考（重修）学生还必须携带补考证（重修证）。学生参加考试应听从监考人员指挥，不听指挥者，监考人员有权不下发试卷，当次考试以旷考论，国家级考试按国家相关考试规定执行。

三、考生进入考场，只许携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直尺、橡皮等。不得随身携带书包、课本、字典、资料、笔记本、讲义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相关的物品。

四、分发试卷时，考生不得离位。接卷后，考生必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正确清晰完整填写姓名、学号、年级、专业、院系等相关信息。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缺题、字迹印刷不清或错发试卷等现象，如发现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五、考生答题时，一律在指定的位置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圆珠笔书写，要求字迹清晰，卷面整洁。考试使用答题纸时，所有答案必须填写在答题纸上，答案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一律无效。

六、考试中，学生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出考场，如中途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应立即回收其试卷。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能交卷。考试过程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相互交谈、左顾右盼，严禁代考、换卷、偷看、夹带、传递、抄袭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停止答卷，主动将试卷、草稿纸翻放在考桌上，不得离开座位，待监考教师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交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依据《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处理，该课程考试成绩记“零”分。

八、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和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影响他人正常考试。

九、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交换座位号牌的；

（十）其他作弊行为。

十、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者，不论是必修课或选修课，其课程成绩一律记“零”分，取消其一年中评选任何先进、奖励的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